

V. 神學文憑 (Diploma in Theology) 課程內容

同學須在下列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用神學及通識」範圍中修讀指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課程共修讀 30 學分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，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詳情如下：

(一). 聖經研究範圍

1. 必修科：釋經學 3 學分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福音書、保羅書信、普通書信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比喻研究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 12 學分

(二). 神學及歷史範圍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歷史神學 (即舊課程中的神學思想發展綜論) 3 學分
2. 歷史選修科：以下歷史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
3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歷史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靈修神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異端研究、當代政經處境中的中國教會、漢語神學/中國本色神學、基督教釋經史導論、神學與科學、基督教與中國文化、基督教與當代文化思潮、神學治學法及其他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 9 學分

(三). 實用神學及通識科目範圍

1. 必修科：2 科 6 學分
個人成長 3 學分
教會及機構考察 3 學分
2. 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信徒職場倫理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思考方法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宣教學、佈道實習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門徒訓練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教會增長與植堂、其他實用神學及通識範圍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 9 學分

總學分： 30 學分